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绿竹”）、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龙科马”）、智飞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空港”）、重庆智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智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风险评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募集资金管理控制、资产管理控制、销售管理控制、采购管理控制、生产与质量管理控制、研究与开发管理控制、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关联方交易管理控制、对外担保管理控制、筹资与投资管理控制、子公司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管理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经营宗旨，勇担“防未病治已病，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专注传染病防控，以“技术&市场”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诊断、预防、治疗协同发展，创新研发，服务民众，向着“打造世界一流民族生物制药企业”的愿景稳步迈进。

公司将党的建设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坚定信心、不断奋进，2024 年，公司结合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与实际业务工作认真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主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了党建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企业文化深度融合，2024 年，公司 ESG 评级跃升至 AA 级，位列“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类别国内第一梯队，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公司携手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助力行业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规范治理、环境保护、员工关怀等责任领域与公司运营有机结合；积极参与公益捐赠项目，截至目前累计捐赠超 4 亿元，已连续 3 年获得“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

公司长期重视诚信及合规经营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始终坚持“人品第一，能力第二；规范第一，业绩第二；诚信第一，利润第二；质量第一，速度第二；纪律第一，理由第二；集体第一，个人第二”的企业价值观，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身体力行使其全方位地有效落实。公司要求员工签署《合规承诺函》与《廉洁自律合规公约》，供应商、客户及第三方在合作前则需签订《廉洁协议》或商业道德条款，以明确公司的合规标准要求。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合规培训，覆盖反贿赂、反贪腐、负责任营销、公司合规政策、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切实强化员工的诚信廉洁作风建设。

（2）治理结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治理，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专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其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为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体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审议议案内容，审慎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各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独立有效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各组织间各司其职，合理行使权利，充分落实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3）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战略发展中心、科研管理中心、临床研究管理中心、生产与安全管理部、国际事业部、市场部、医学部、商务部、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合规部、风险控制部、信息管理部及后勤部，各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明确了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内部进行了相应的职责划分，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及记录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在相互协作与监督的前提下高效完成。

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按照其发展布局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及财务核算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并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4）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审部工作规范，构建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公司内部审计采用日常监督审计和专项监督审计的方式，审计范围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在审计过程中，内审部对反舞弊等重要领域进行持续关注和检查，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恰当评价。

报告期内，内审部依法独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为公司管

理层提供有用可靠的审计信息，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5）人力资源

公司践行“人品第一、能力第二”的人才理念，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从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人才培养与发展、绩效管理、薪资激励、劳动关系等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校企合作、奖学金项目等持续培养生物医药领域后备人才，加大了在研发人才上的引进和储备力度，同时，结合市场业务发展需要补充业务推广人员及支持人员，并引导员工尽快融入市场工作。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在员工“文化引导”、“职业素养”、“专业技能”、“领导力提升”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员工认知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兴企”的战略。并且，根据管理及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绩效考评与反馈，注重反馈沟通与提升，充分给予年轻人成长和发展的机会。

报告期内，通过人力资源工作的不断完善，目前公司人才队伍稳定，布局合理，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疾病流行周期、国内外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及环境变动的综合分析和判断，结合公司的优势和劣势分析，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整体目标，辅以具体策略、业务流程设计、责任划分等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从高层管理到业务前线职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配合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以充分识别、分析、应对和监督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监控，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流程，梳理各业务、各岗位的风险控制要点，并根据对应的风险控制点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以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目前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质量管理与生产、质量管理与业务经营等。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相容职务的不断梳理和完善，公司相关岗位职责权限、工作流程设置合理。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等相关内容，要求公司内部各级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通过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公司在交易授权上采用了两种授权方式，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一般交易采用向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裁和董事长审批的授权方式；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授权审批程序合规，持续、有效运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库存商品管理办法》、《销售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健全和完善了会计管理流程。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通过持续优化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记录和程序，完善财务数据的采集、传输与分析，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了每一项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实现了对财务活动的有效监督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强化财务监督作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4）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从资产采购、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

体系，各部门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对各项资产进行管理，及时防范资产管理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资产管理，提高了资产管理效率和效能，降低了资产管理风险事项。在资产购置环节，严格遵循科学、严谨的预算审批流程，确保每一项购置决策均紧密契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与长远战略规划。在资产的日常使用阶段，资产使用人员上岗前会进行相关操作培训，确保做到“三懂四会”。资产管理人员持续优化资产的保管、使用和维护等工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设施、设备设计及使用过程中的节能减排管理，持续探索节能降耗的空间。2024 年，公司持续对现有设备、设施和工艺进行节能改造，减少资产使用过程中的资源耗用及浪费情况，有效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资产监督人员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严格防范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工作严格依照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有序推进，在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的驱动下，各项资产为公司的稳定发展与价值创造提供了有力支撑。

（6）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结合经营目标、战略布局与市场实际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宣传资料管理办法》、《公共关系互动行为指南》及《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办法》等负责任营销制度，管理全体员工的营销行为，保证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2024 年，公司与 GSK 优化并调整战略合作，深化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根据市场变化、产品需求，采购与供应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并将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探索并积极促成初步为期 10 年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商业化合作。同时，为响应世界卫生组织（WHO）提出的终止结核病策略，公司还积极推动其结核病诊疗产品在国内外上市、使用，“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商品名：宜卡）”成功续约《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并正式在印尼获批上市，在澳门获批使用。此外，公司也在战略性地拓展其他产品的海外市场布局。

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深入终端的独有营销网络体系，设置销售业务人员专门管理维护接种点，根据市场潜力、市场开发程度等制定任务指标，监督、管理销售任务的执行和达成。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和激励政策的制定，推动公司销售团队配置和结构的不断优化；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策略的制定，

市场客户的开发，市场活动的组织、策划与管理，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定位、推广范围布局、专业培训，助力专业学术平台的搭建和优化。面对推广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通过培训强化销售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学习，提升销售人员识别、抵御推广风险的能力，同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推动建设和谐的学术交流环境。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覆盖全国市场的合规性飞行检查，并针对学术会议进行深度核查，对在飞行检查及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合规政策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推广活动中的学术会议合规、合法、有序开展。财务部及运营管理部负责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强化相关信用政策的管理，并及时进行对账、催收及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和业务特点，稳步调动销售业务人员、相关行政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开拓性，夯实了销售体系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为公司销售业绩的达成提供了合理保障。

（7）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坚持以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基础，针对经营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一系列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全面规范了供应商筛选、准入、使用、评估、维护和淘汰的管理环节。

基于每年的生产计划及资金安排，公司合理制定了采购需求，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前提下，减少断货风险，保证采购方式合理，物资供应不脱节。在采购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持续完善文件体系和管理流程，加强供应商管理、采购验收、付款稽核工作，确保供应商稳定可靠，采购工作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业务，持续与国内外多家优质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进一步保障产品的生产与供应。

（8）生产与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循 GC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规，严格执行药品的各项质量管理规定，确保公司药品生产、流通质量管理体系健康运行，公司和子公司智飞龙科马、智飞绿竹及智飞空港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公司从生产、采购、运输、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均制定有严格的标准化管

理程序，所有操作可实现追溯记录，并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两大研产基地拥有现代化的疫苗生产用厂房、设备，配有专业尽责的人员团队，并严格按照经国家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变更、偏差管理，保证产品安全有效，质量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公司对内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审，自纠自查促管理提升，从而实现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提高，对外积极配合国家药监机构的检查工作，各项现场检查结果均为通过，产品至今无召回和处罚情况发生，批签发合格率一直保持 100%。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大型自动温控及监测药品冷藏仓库，组建了自有专业配送团队并配备疫苗温控专用冷藏车辆。同时，公司建立了从进口、储存至配送的全链条冷链配送网络，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并且自建疫苗追溯管理系统，疫苗全程可追溯到最小包装，实现疫苗温度、流向全方位、全流程实时跟踪。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所有操作均可追溯，产品质量持续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健康运行。

（9）研究与开发管理控制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投资孵化为补”的创新策略，已经成功搭建九大研发技术平台，八大产品矩阵。依据行业专业规范及国际标准，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明确研发立项管理、项目管理、转产管理、结题管理、成果管理和奖励机制等相关要求与规范。不断加强创新力度、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增添了动能。2024 年，公司对内积极组织研发团队参与各类培训，涵盖专业知识、标准操作规程以及最新的行业政策法规等内容，切实提高科研人才在日常工作中的专业技术和规范操作水平；陆续引进专利基础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为研发立项及项目的高效执行提供专业化信息支撑。对外推动智飞绿竹与上海羽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冠生物”）达成合作，双方将基于智飞绿竹创新孵化中心的新型疫苗开发平台与羽冠生物的合成生物学疫苗技术平台，推动实现双方在疫苗研发上下游的优势互补。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共计 34 项（不含新冠系列项目），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申请注册阶段的项目 19 项。从 2024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多款在研管线创新产品取得积极研发进展：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型）申请生产注册获得受理，15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治疗用卡介苗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ZFA02 佐剂）、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ZFA02 佐剂）、26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吸附破伤风疫苗、组分百白破-Hib 四联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10）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全流程制定了《招标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优化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环境，强化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意识。

公司继续全面贯彻 ISO 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不断提升 EHS 管理水平，使企业的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公司各部门不断优化立项、设计、招标、建设、验收及施工合同管理等流程，并由内、外部审计对项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不断提高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同时，在安全风险防控、环保措施升级等重点领域，公司全面提升工程管理效能，严守安全底线，积极践行环保责任，定期组织现场安全及文明检查，要求按规定张贴宣传及标识，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以此保障施工安全。

报告期内，通过加强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规范工程项目管理行为，公司工程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益得到不断提高，有效提高了疫苗产业化能力，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1）关联方交易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执行、表决回避措施等作出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情况，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和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1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

则、审查程序、审批程序、管理程序、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发生，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13）筹资与投资管理控制

为深化公司在生物制药方面的自研技术、产品布局，实现打造“世界一流生物制药企业”的发展目标，贯彻“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投资孵化为补”的创新策略，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融资管理相关制度，对投融资管理的范围、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针对筹资业务，公司设置了具体的权责分配和审批权限，确保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保障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公司对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投出控制、持有控制、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与投资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投融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14）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口径，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汇报相关经营数据、提交工作报告和经营计划，此外，内审部通过定期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进行监督，确保管理层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统一执行，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得到持续提高。

（15）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制度》等规定，坚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持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强化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地控制。

2024 年，公司共计披露 86 份公告及挂网文件，其中含 4 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截至目前已连续 9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考评中被评为“A”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不正当披露，同时对舆情环境和市场交易情况保持密切关注，通过公平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渠道及机制，确保从信息收集、处理及传递能够合理地在内、外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公司对内建立了多元化的员工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完善与员工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设立员工关系专员岗位促进沟通交流，举办管理人员会议定期沟通工作成果，借助“智飞生物”、“智飞智讯”微信公众号和《智飞内刊》等方式展现企业文化和最新动态，并建立公司信箱，倾听员工的心声，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同时，公司对外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以业绩说明会、电话热线、邮箱、互动易、长图看定期报告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率 100%，互动易问答 228 条，回复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组织、优化信息沟通渠道，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强化了管理效率，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执行。

5、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管理职责及监督程序，以防范与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改善。

公司搭建风险管理体系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各业务部门，业务部门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行为，识别运营中的风险，并将相关风险及时与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第二道防线：风险控制部及其他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定期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和跟踪，及时报送至管理层；第三道防线：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由内审部独立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评价结果直接报送至审计委员会。

公司成立了合规委员会及项目管理委员会，对相关经营活动提供合规建议，并通过合规培训、会议飞检的方式深入基层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工作，设立公司信箱和举报热线，对违规行为提供举报渠道，严厉打击涉及腐败、贿赂

等不正当行为，树立企业清正廉洁之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任何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诉讼。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2%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 1.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2%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③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来确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随着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在推进制度修订及管理优化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生动态调整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